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1)：

1. 違例招牌檢核計劃自去年 9 月實施至今共接獲多少宗申報？屋宇署檢核有關申報的進度及批出認收書的數目為何？請按符合檢核資格的違例招牌的分類提供有關資料。
2. 屋宇署在接獲申報後，平均需要多少時間發出認收書？這是否達到署方服務指標或承諾的目標？
3. 屋宇署曾就接獲的檢核通知進行了多少次抽樣審查，所佔百分比及抽樣準則為何？抽樣檢查時被發現違規、以致招牌被取締、或違例人士被檢控及／或紀律處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4. 屋宇署是否有評估現行人手是否足以應付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帶來的工作量？若否，會否投放額外資源及增聘人手應付情況？有關擬增加的人手編制、職級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自 2013 年 9 月 2 日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至今，屋宇署收到 14 份根據檢核計劃呈交的核證資料。在這 14 份呈交的資料中，有 4 份已經認收，其餘 10 份由於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無法處理。

該等呈交資料，按違例招牌涉及的小型工程級別劃分如下：

	違例招牌涉及的小型工程級別		
	第 I 級別	第 II 級別	第 III 級別
已獲發認收書的檢核申報數目	0	3	1
無法處理的檢核申報數目	2	8	0

2. 由於屋宇署並無備存處理每份呈交資料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每份根據檢核計劃呈交的核證資料的平均處理時間。我們目前沒有就這工作訂定服務承諾或服務目標。

3. 自 2013 年 9 月 2 日實施檢核計劃至今，所有根據檢核計劃呈交的核證資料均經屋宇署審查，以確保有關招牌（包括鞏固工程）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和安全標準。由於沒有發現重大違規情況，屋宇署沒有採取跟進執法行動、檢控或紀律處分行動。

就這個新推出的檢核計劃，屋宇署已採取多項宣傳措施，向市民和業界傳遞相關資料。隨著持份者對檢核計劃的規定有更深認識，呈交核證資料的數目將會逐漸增加。屋宇署會審視收到的核證資料數目，並會在 2014-15 年抽查約 30% 的呈交資料。

4. 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 3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負責執行檢核計劃，有關工作屬於他們推行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目前暫無需要增加資源和人手，屋宇署會監察檢核計劃的成效。